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有關兩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Ideal Limited(「買方」)(i)與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第一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制訂可能收購業務之主要條款，有關業務包括：(i)目前由第一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第一賣方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HMV」品牌名稱經營之若干零售店舖及／或(ii)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HMV」品牌名稱經營業務之若干權利(「第一目標業務」)(「第一建議收購事項」)；及(ii)與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第二賣方」)，連同第一賣方統稱「該等賣方」，且各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連同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諒解備忘錄」，且各為「諒解備忘錄」)，以制定可能收購業務之主要條款，有關業務包括：(i)目前由第二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第二賣方集團」)於新加坡以「HMV」品牌名稱經營之一間零售店舖及／或(ii)於新加坡以「HMV」品牌名稱經營業務之若干權利(「第二目標業務」)(連同第一建議收購事項統稱「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將按照訂約各方進一步商榷協定之方式、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第一賣方集團於香港以「HMV」品牌名稱經營（其中包括）若干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第一賣方由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由 AID Partners GP2, Ltd.控制，而AID Partners GP2, Ltd.由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最終控制，而何智恒先生（「何先生」）及鄭達祖先生（「鄭先生」）為AID Partners GP2, Ltd.董事。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於本公布日期，第二賣方集團於新加坡以「HMV」品牌名稱經營一間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第二賣方由HMV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胡先生因家族權益及身為HMV Asia Limited董事而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62.50%中擁有權益。

該等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惟第一份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支付及退還誠意金（定義見下文）、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保密性、有關監管法律（即香港法律）費用及一般條文之若干條款除外。

該等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包括：

誠意金（就第一份諒解備忘錄而言）

買方同意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而第一賣方同意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0日內收取為數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倘下列事項發生，誠意金將即時由第一賣方悉數退還及交還予買方：

- (a) 並無於獨家期間屆滿前就第一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或
- (b) 第一建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就第一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誠意金將用作支付部分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初步或首期應付款項。

獨家權

該等賣方各自向買方承諾，於訂立各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獨家期間」），該等賣方將不會誘使、協助、招攬、協商、鼓勵或接納任何人士就購買第一目標業務或第二目標業務（如適用）或其項下相關資產之任何權益提出任何要約或查詢。買方與該等賣方可相互同意以書面方式終止或延長獨家期間。

具體買賣協議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完成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責任為(其中包括)於獨家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就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商討及簽立各份具體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而有關買賣協議須載有類似交易之慣常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 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就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各份具體協議後可方作實, 因此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布日期, 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 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ii) 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id8088.com 內。